

南部科學園區雇主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應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最近六個月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證明文件。
- 三、 最近六個月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 四、 最近六個月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證明文件。
- 五、 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最近一年內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會議之會議紀錄共四次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
- 六、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罰鍰之證明影本(如無違反免附)。
- 七、 最近二年內未曾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一定比例切結書正本。
- 八、 如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

說明：

- 一、 申請書可自本局網站下載。
- 二、 依行政院勞動部 93 年 4 月 13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2722 號函釋，事業單位如於提出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當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的十二個月內，依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得視同「已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三、 「最近六個月」係指送件(當月)之前二個月開始向前推算滿六個月。
- 四、 切結書樣式請參考本局網站提供之範例(含法令依據及說明)。
- 五、 如有疑問，請電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電話：(06)5051001。